

关于调整主城区封闭小区（自然村）管理措施的通告

（第74号）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，对连续封闭满21天的封闭小区（自然村）〔以最后一名确诊病例离开小区（自然村）之日计算〕，即日起调整管理措施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小区（自然村）从“足不出户”调整为“足不出小区”。小区（自然村）内的宾馆、餐馆、超市、商店、文体活动室等公共场所继续暂停开放。

2.居民须自觉服从小区（自然村）统一安排，戴好口罩，分时、分区、分楼栋有序下楼，不扎堆、不聚集。倡导非必要不出户。

3.非本小区（自然村）人员不得进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。涉及市政服务、医疗卫生、公共安全、生活保障等国计民生行业和疫情防控岗位人员凭通行证出入小区（自然村）。

4.从隔离点返回人员，须严格执行居家健康监测7天的规定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做到“足不出户”。

5.各地各级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压实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“四方责任”，落细落实“外防输入”措施，筑牢疫情防控防线。

具体调整小区（自然村）名单由各区（功能区）指挥部分批通知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29日